

## 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期末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2~107		108~113	
1/14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生物	2-3~3章全(含探討活動)	地科	CH4(全)、CH5(全)、6-1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英文	1. 龍騰B1 L7~L9(L8, L9精讀) 2. Reading Highlights 1 U7~U10 3. 文法複習講義Ch3	英文	1. 龍騰B1 L7~L9(L8, L9精讀) 2. Reading Highlights 1 U7~U10 3. 文法複習講義Ch3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單元8, 9, 10, 11	數學	單元8, 9, 10, 11
1/15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物理	4-4~6-2	化學	CH3~CH4 含實驗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聽	English 4U 12月號	英聽	English 4U 12月號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1. 高一上課本第九課～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. 補充教材：第三課廉恥 3. 島讀： 五. 自我定位 六. 獨特自我	國文	1. 高一上課本第九課～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. 補充教材：第三課廉恥 3. 島讀： 五. 自我定位 六. 獨特自我
1/16 (星期五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歷史	翰林CH5~CH6	公民	3-1~4-3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**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**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**20分鐘始准繳卷**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**手機關機**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